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9號

原告 張育誠  
張家榮  
元硯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 
林修平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洪御展律師

被告 銀河長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11時，在本  
院民庭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自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前具狀提出原告靠行車輛於113年2月28日時之市價金額及佐證資料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- 四、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前具狀提出每日以靠行車輛營運之所生之利益及佐證資料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-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許宸和